



名稱：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 會議室

主席：張總教官(代理學務長)

紀錄：蔣嘉渝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此次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是就 95 年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訪視，對本校學務處提出法規的修正建議來進行改進。

#### 貳、報告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修訂分為「大華技術學院學院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與「大華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內容如附件一、附件二說明。

二、增(修)定後之版本如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一、「大華技術學院學院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第五條之說明內容尚需刪除”均”及”各”字。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上次修定時間為 95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執行現況所遇到阻礙，增(修)訂相關處罰條文。

三、增(修)定部份如附件三。

四、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三粗體、斜體、底線部份。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案

說明：一、「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如附件四之第十二條 附則之審查位階修正。

〈原文〉本準則經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修訂內容如附件五。

二、修定版本如文件內容粗體字、畫底線，主要是”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為”學生議會”，”學生代表”修正為”學生議員”，其他修正詳見文件內容。

決議：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94年7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如附件六。

二、該組織章程內文畢聯會委員尚在審議中，此次提報僅就該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審查位階修正。

〈原文〉二十一、本章程經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送交學生事務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二十一、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通過。

#### 【提案六】

案由：討論教育部 98 年度資本門及經常門獎補助經費規格書及預期成效預算使用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

1、98 年度學務處提報教育部儀補訓輔設備(資本門)依社團需求第一優先序總金額共\$658,256 元，經費規格書及預期成效算如附件七說明。

2、98 年度學務處提報教育部儀補訓輔設備(經常門)\$270,000 支用說明：

活動名稱	預期成效	承辦社團	經費金額
「守護幸福 愛相隨」社區服務暨帶動中小學成果展	結合校社團、鄰近社區與中小學辦理社區關懷饗宴，陪伴在地老人走出戶外。	康輔先鋒團 (舞研、熱音、吉他、慈青、國術等社團聯合演出)	100000

97 學年度 9 系聯合迎新	舉辦全校新生聯合迎新，歡迎新生加入校園生活，讓新舊生能更快的團結凝聚	學生自治會 (國貿、外語、自工、電機、電通、資工、行管、觀光、財金系)	50000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社團指導老師	補助校內社員最多的三個社團，鼓勵社員積極學習，蓬勃校園社團活動。	熱音、舞研、魔術社	48000
2008 聖誕舞會 Party Go	舉辦聖誕溫馨傳情舞會 Party	學生自治會	72000
合計			270000

決議：一、附件七「98 年度學務處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中相關規格建議修正如下：第七項單眼相機是否考慮採購價格較低廉好用的機型。相關機儀規格不需描述太仔細，估價不可綁型號，標出主要型號即可，否則會造成限訂採購甚至疑似綁標之嫌。其他項目亦同，相關規格請再行修正。

二、再行細部修正後再提出。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宿舍網路凌晨 01：30~05：30 關網，假日不關網，提請討論。

說明：一、防堵似乎無效，電腦關網後 Notebook 仍可繼續上網，這似乎對沒有 Notebook 的同學似乎不公平，而且假日採全天開放，就可以白天將報告或作業完成，不須再增加晚上開放。

二、進行表決，採不記名投票，贊成假日不關網的畫”○”，不贊成者畫”X”。

由日、夜間部學生會會長與副會長進行唱票、監票與計票。

決議：票決結果：贊成有 9 票，不贊成 17 票。因此本案議決：宿舍假日不開放網路使用。

【提案二】「演唱會」是否要繼續辦?如果要繼續辦，經費是否有限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年學生會舉辦演唱會，造成進修部上課噪音及學校附近住家抗議。

二、演唱會已行之有年了，藉由活動舉辦，學生會與幹部們更能結合同學們向心力，但參加人數似乎過少，務必要求加強氣勢方具意義。

決議：繼續辦「演唱會」，經費再行討論。

### 肆、散會

## 附件一

## 大華技術學院學院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4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華技術學院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準，加減分由系（所）主任、導師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95分為滿分。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分以上為優等，超過（達到）95分者另酌予獎勵。
-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60分者不及格，為丁等。
- 三、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舉例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四、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左：
- （一）記小功一次，加2.5分；記大功一次，加7.5分。
- （二）記小過一次，減2.5分；記大過一次，減7.5分。
- （三）嘉獎一次，加1分。申誡一次，減1分。
- （四）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 五、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
- 由導師及系（所）主任擔任評分者：
- 基分±導師評分±系（所）主任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 說明：導師評分最高可給正4分，最低可給負4分，系（所）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2分，最低可給負2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華技術學院 學院部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修訂對照表

法規名稱	大華技術學院學院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備註
條款	修訂後	修訂前	
二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2 分為基準，加減分由系（所）主任、導師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 95 分為滿分。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2 分為基準，加減分由系（所）主任、導師、 <u>輔導教官</u> 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 95 分為滿分。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粗體字刪除
四、 (四)		五專一~三年級，早自習一次不到減 0.5 分，曠課一節減 1 分。	刪除
四、 (五)	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u>學院部及五專四、五年級</u> 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粗體字刪除
五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 由導師及系（所）主任擔任評分者： 基分±導師評分±系（所）主任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說明：導師評分最高可給正 4 分，最低可給負 4 分，系（所）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 2 分，最低可給負 2 分。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 由導師、 <u>輔導教官</u> 及系（所）主任擔任評分者： 基分±導師評分± <u>輔導教官</u> 評分±系（所）主任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說明：導師、 <u>輔導教官</u> 評分最高 <u>均可各</u> 給正 4 分，最低 <u>均可各</u> 給負 4 分，系（所）主任評分最高可 <u>各</u> 給正 2 分，最低可給負 2 分。	粗體字刪除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4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華技術學院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準，加減分由系（所）主任、導師、輔導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95分為滿分。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分以上為優等，超過(達到)95分者另酌予獎勵。
  -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60分者不及格，為丁等。
- 三、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舉例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四、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左：
  - (一)記小功一次，加2.5分；記大功一次，加7.5分。
  - (二)記小過一次，減2.5分；記大過一次，減7.5分。
  - (三)嘉獎一次，加1分。申誡一次，減1分。
  - (四)五專一~三年級，早自習一次不到減0.5分，曠課一節減1分。
  - (五)學院部及五專四、五年級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 五、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
 

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系（所）主任擔任評分者：

$$\text{基分} \pm \text{導師評分} \pm \text{輔導教官評分} \pm \text{系（所）主任評分} \pm \text{獎懲分數} = \text{實得分數。}$$

說明：導師、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4分，最低均可各給負4分，系（所）主任評分最高可各給正2分，最低可給負2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 附件二

## 大華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4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華技術學院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準，加減分由系（所）主任、導師、輔導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95分為滿分。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分以上為優等，超過（達到）95分者另酌予獎勵。
-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60分者不及格，為丁等。
- 三、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舉例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四、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左：
- （一）記小功一次，加2.5分；記大功一次，加7.5分。
- （二）記小過一次，減2.5分；記大過一次，減7.5分。
- （三）嘉獎一次，加1分。申誡一次，減1分。
- （四）五專一~三年級，早自習一次不到減0.5分，曠課一節減1分。
- （五）五專四、五年級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 五、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
- 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系（所）主任擔任評分者：
- 基分±導師評分±輔導教官評分±系（所）主任評分±獎懲分數＝實得分數。
- 說明：導師、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4分，最低均可各給負4分，系（所）主任評分最高可各給正2分，最低可給負2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 專科部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修訂對照表

法規	大華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備註
條款	<b>修訂後</b>	<b>修訂前</b>	
五	五專四、五年級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u>學院部</u> 及五專四、五年級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粗體字刪除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4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華技術學院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準，加減分由系（所）主任、導師、輔導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95分為滿分。學生操行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分以上為優等，超過(達到)95分者另酌予獎勵。
  -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60分者不及格，為丁等。
- 三、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舉例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四、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左：
  - (一)記小功一次，加2.5分；記大功一次，加7.5分。
  - (二)記小過一次，減2.5分；記大過一次，減7.5分。
  - (三)嘉獎一次，加1分。申誡一次，減1分。
  - (四)五專一~三年級，早自習一次不到減0.5分，曠課一節減1分。
  - (五)學院部及五專四、五年級曠缺課不計入操行評分。
- 五、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為：
 

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系（所）主任擔任評分者：

$$\text{基分} \pm \text{導師評分} \pm \text{輔導教官評分} \pm \text{系（所）主任評分} \pm \text{獎懲分數} = \text{實得分數。}$$

說明：導師、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4分，最低均可各給負4分，系（所）主任評分最高可各給正2分，最低可給負2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95年5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分下列四種：嘉獎、小功、大功、獎狀及其他獎勵。
-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八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嘉獎：
-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有良好表現者。
  - 二、品行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 三、努力課外活動者。
  - 四、拾物不昧者。
  - 五、其他合於嘉獎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能提升校譽者。
  - 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三、保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 四、檢舉不法事件或發現重大災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其他合於記功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功：
- 一、第六條一至五項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三、見義勇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四、品行優良具有獨特之表現堪為同學楷模者。
  - 五、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頒發獎狀：
- 一、德智兼修恪遵校訓，樹立優良風氣足為同學表率者。
  - 二、在學期間學以致用，對學術有獨特之見解，經審查確實具價值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同學表率者。
  - 四、記大功滿二次，操行優等未受任何處罰者。
  - 五、其他合於頒發獎狀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申誡或愛校服務乙次：

- 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規避服務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或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四、隨地吐痰隨手拋棄垃圾者。
- 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六、住校生內務凌亂者。
- 七、無故不參加朝、週會者。
- 八、五專一、二、三年級攜帶菸、酒、檳榔等物品者。
- 九、不按規定程序或期限辦理請假手續者。
- 十、違反校園交通規定或法定交通法規者。
- 十一、未依規定乘坐學生專車及不遵守乘車秩序者。
- 十二、其他合於申誡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以上處分：

- 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較重者。
- 二、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者。
- 三、毀壞公物或花木情節輕微者（並須照價賠償）。
- 四、不按時作息妨礙他人者。
- 五、燃放鞭炮、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六、無故不參加慶典活動者。
- 七、違反吸菸相關規定、吃檳榔、酗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公告者。
-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十、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十一、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
- 十二、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
- 十三、對他人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四、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以上處分：

- 一、違犯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擅自張貼公告或經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足以影響人心或公共秩序者。
- 三、蓄意毀損公物或花木者（必須照價賠償）。
- 四、有鬥毆、酗酒滋事或其他不正常行為者。
- 五、凡考試舞弊者。
- 六、在校內賭博經查屬實者。
- 七、故意撕毀佈告者。
- 八、違反學校規定於室內吸菸污染環境者。

九、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其他合於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留校察看或以上處分：

一、在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以後，又觸犯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而自知悔悟者。

二、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四、其他合於留校察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觸犯本辦法第十一條各項，情節嚴重者。

二、有藥癮經輔導勸戒無法斷癮，影響正常上課者。

三、有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異常，經送專科醫院治療，無法適應正常上課者。

四、其他合於勒令休學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輔導轉學：

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二、其他合於輔導轉學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已受留校察看處分，又觸犯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應予懲處或記小過記錄者。

三、操行成績總分 60 分以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四、依學則第二篇 35 條第 3 款，在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小時者。

五、考試冒名頂替或破壞考場秩序者。

六、邀集校外人士毆打本校學生或至校內影響學生安寧者。

七、嚴重違反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虞者。

八、販賣禁藥及毒品者。

九、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十、參加幫派者。

十一、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聚眾毆人者。

十三、賭博被警方查獲者。

十四、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十五、觸犯相關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十六、其他合於勒令退學，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

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公告公佈之。
- 三、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或出示自白書），使其有說明之機會，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學生如對懲處，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五條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

- 一、年齡長幼。
- 二、班級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凡屬留校察看者，以後如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或連續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一、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二、留校察看視同記兩大過兩小過。

第二十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於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修訂對照表

法規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97年10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95年1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備註
條款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 <u>以上處分</u>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	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條十三	<u>十三、對他人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新增條文
第十條	<u>十四</u>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修正條款號碼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 <u>以上處分</u>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	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u>八、違反學校規定於室內吸菸污染環境者。</u> <u>九、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十、其他合於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八、其他合於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修正條款號碼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留校察看或 <u>以上處分</u>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留校察看：	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二	<u>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違反性自主經調查屬實者。	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u>一、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u> <u>二、留校察看視同記兩大過兩小過。</u>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增修條文內容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91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分下列四種：嘉獎、小功、大功、獎狀及其他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八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嘉獎：
-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有良好表現者。
  - 二、品行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 三、努力課外活動者。
  - 四、拾物不昧者。
  - 五、其他合於嘉獎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能提升校譽者。
  - 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三、保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 四、檢舉不法事件或發現重大災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其他合於記功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功：
- 一、第六條一至五項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三、見義勇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四、品行優良具有獨特之表現堪為同學楷模者。
  - 五、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頒發獎狀：
- 一、德智兼修恪遵校訓，樹立優良風氣足為同學表率者。
  - 二、在學期間學以致用，對學術有獨特之見解，經審查確實具價值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同學表率者。
  - 四、記大功滿二次，操行優等未受任何處罰者。

五、其他合於頒發獎狀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申誡或愛校服務乙次：

- 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規避服務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或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四、隨地吐痰隨手拋棄垃圾者。
- 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六、住校生內務凌亂者。
- 七、無故不參加朝、週會者。
- 八、五專一、二、三年級攜帶菸、酒、檳榔等物品者。
- 九、不按規定程序或期限辦理請假手續者。
- 十、違反校園交通規定或法定交通法規者。
- 十一、未依規定乘坐學生專車及不遵守乘車秩序者。
- 十二、其他合於申誡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較重者。
- 二、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者。
- 三、毀壞公物或花木情節輕微者（並須照價賠償）。
- 四、不按時作息妨礙他人者。
- 五、燃放鞭炮、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六、無故不參加慶典活動者。
- 七、違反吸菸相關規定、吃檳榔、酗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公告者。
-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十、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十一、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
- 十二、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犯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擅自張貼公告或經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足以影響人心或公共秩序者。
- 三、蓄意毀損公物或花木者（必須照價賠償）。
- 四、有鬥毆、酗酒滋事或其他不正常行為者。
- 五、凡考試舞弊者。
- 六、在校內賭博經查屬實者。
- 七、故意撕毀佈告者。

八、其他合於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在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以後，又觸犯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而自知悔悟者。
- 二、違反性自主經調查屬實者。
- 三、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 四、其他合於留校察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觸犯本辦法第十一條各項，情節嚴重者。
- 二、有藥癮經輔導勸戒無法斷癮，影響正常上課者。
- 三、有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異常，經送專科醫院治療，無法適應正常上課者。
- 四、其他合於勒令休學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輔導轉學：

- 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 二、其他合於輔導轉學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已受留校察看處分，又觸犯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應予懲處或記小過記錄者。
- 三、操行成績總分 60 分以下，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依學則第二篇 35 條第 3 款，在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小時者。
- 五、考試冒名頂替或破壞考場秩序者。
- 六、邀集校外人士毆打本校學生或至校內影響學生安寧者。
- 七、嚴重違反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虞者。
- 八、販賣禁藥及毒品者。
- 九、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 十、參加幫派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聚眾毆人者。
- 十三、賭博被警方查獲者。
- 十四、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 十五、觸犯相關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六、其他合於勒令退學，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者。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公告公佈之。

三、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或出示自白書），使其有說明之機會，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學生如對懲處，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五條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

一、年齡長幼。

二、班級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凡屬留校察看者，以後如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或連續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於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82年10月2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89年8月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確保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俾使事故者獲得完善救治為目的。

## 第三條 通報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應即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接獲通報後，除轉知軍訓室值日教官外，應立即派員(急救員或護理人員)赴現場處理，並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

## 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如附表一

極重度(一級)：危及生命，需立即緊急處置。

重度(二級)：緊急，需在30至60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

中度(三級)：次緊急，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輕度(四級)：非緊急，簡易傷病護理，不需送醫。

## 第五條 緊急救護小組成員

本校緊急救護小組成員包括衛保組、生輔組、軍訓室、體育室等單位教職員工，以上成員需取得衛生署認證合格緊急急救證書，以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第六條 護送人員之派遣

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護理人員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上班時間護送人員以護理人員、教官、導師為主，學生為輔，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則由值班教官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

## 第七條 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

1. 經教職員工開車送醫者，由衛生保健組編列經費補助車資。

2. 車資依下列補助：

緊急救助金補助車資表：				
起迄地點	大華— 芎林	大華—— 竹東(公私)醫 院	大華—— 竹北(公私)醫 院	大華—— 新竹(公私)醫 院
車資	100	300	300	400

3. 夜間(17:00 至翌日 8:00)緊急送醫一律補助 500 元。

第八條 聯繫家屬

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日教官及衛生保健組，並由值日教官通知家屬及導師。

第九條 記錄表

處理緊急傷病事故時，護送人員應填寫「救護記錄表」(SA4-4-853-01-01)俾便查考。

第十條 上網公告

衛生保健組須將本準則及附件，登載學務處網站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

衛生保健組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

醫院名稱	車程時間	地址	電話
署立新竹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03-5261122
新竹市新生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西門街120號	03-5240312
署立竹東醫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竹東榮民醫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竹北市東元醫院	20分鐘	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芎林鄉衛生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32號	03-5927499
芎林平安診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42號1樓	03-5921678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修訂對照表

法規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97年10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94年11月9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備註
條款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 <u>衛生委員會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查會議位階修訂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82年10月2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89年8月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三條 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目的

確保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俾使事故者獲得完善救治為目的。

### 第三條 通報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應即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接獲通報後，除轉知軍訓室值日教官外，應立即派員(急救員或護理人員)赴現場處理，並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

### 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如附表一

極重度(一級)：危及生命，需立即緊急處置。

重度(二級)：緊急，需在30至60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

中度(三級)：次緊急，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輕度(四級)：非緊急，簡易傷病護理，不需送醫。

### 第五條 緊急救護小組成員

本校緊急救護小組成員包括衛保組、生輔組、軍訓室、體育室等單位教職員工，以上成員需取得衛生署認證合格緊急急救證書，以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第六條 護送人員之派遣

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護理人員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上班時間護送人員以護理人員、教官、導師為主，學生為輔，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則由值班教官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

### 第七條 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

1. 經教職員工開車送醫者，由衛生保健組編列經費補助車資。

2. 車資依下列補助：

緊急救助金補助車資表：				
起迄地點	大華— 芎林	大華—— 竹東(公私)醫 院	大華—— 竹北(公私)醫 院	大華—— 新竹(公私)醫 院
車資	100	300	300	400

3. 夜間(17:00至翌日8:00)緊急送醫一律補助500元。

### 第八條 聯繫家屬

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日教官及衛生保健

組，並由值日教官通知家屬及導師。

#### 第九條 記錄表

處理緊急傷病事故時，護送人員應填寫「救護記錄表」(SA4-4-853-01-01)俾便查考。

#### 第十條 上網公告

衛生保健組須將本準則及附件，登載學務處網站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 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

衛生保健組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

醫院名稱	車程時間	地址	電話
署立新竹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03-5261122
新竹市新生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西門街120號	03-5240312
署立竹東醫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竹東榮民醫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竹北市東元醫院	20分鐘	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芎林鄉衛生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32號	03-5927499
芎林平安診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42號1樓	03-5921678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附件五
-----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5年5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名為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各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本會下設行政中心和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由該部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參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及促進學生活動交流，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 三、統籌與稽核本會財務。
-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已繳交本會會費者為本會之會員。不分學制或科系，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和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三、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四、應聘為本會幹部。
  - 五、享有本會所提供之一切福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繳交本會會費。
  - 二、遵守本會法規和各項決議。
  - 三、維護本會榮譽。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由日間部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其選舉辦法另訂之。副會長由會長任命，協助處理會務。
-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十一條 當新任會長尚未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二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當剩餘任期尚達一半以上時，應於出缺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第十三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及人員：

-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或副會長交辦會務，及文書檔案建檔及保存。
- 二、活動部：負責全校性活動規劃及辦理等相關事宜。
-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聯絡。
- 四、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收取、保管、出納及其他相關事務。
- 五、宣傳部：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導、推廣及場地佈置。
- 六、編輯部：負責本會學生相關刊物之編輯及製作。
- 七、社團事務部：負責聯繫及處理全校各社團之相關事務。
- 八、學生權益部：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
- 九、系學會部：負責聯繫各科系學會活動相關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執行秘書或幹事。各部部長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長、副部長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代理主持。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 五、制訂經費補助與活動費管理等辦法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監督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系學會推薦代表一人、各屬性社團各推派代表兩人，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學生議員須為本會會員。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會預算案、稽核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二、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及幹部有質詢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 三、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除特殊情形外，其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學生代表互選之，應屆畢業生，不得選為主席、副主席。學生議會主席依法主持學生議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由主席於學生議員中選任之。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有關學生議會會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備詢。
- 二、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本會會長提覆議案時召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召開需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議員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議會對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星期內審議完成。其他議案，應於提出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決議。行政中心之提案，學生議會未能如期審議者，提案視為通過。

第三十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經費。
-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 四、存款孳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其他辦法、要點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學生議會審議，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訂對照表

法規名稱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5年5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5年5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	備註
條款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各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本會下設行政中心和學生 <u>議會</u> ，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由該部另訂之。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各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本會下設行政中心和學生 <u>代表大會</u> ，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由該部另訂之。	名詞修訂
第十三條	會長對於學生 <u>議會</u> 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 <u>議員</u> 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會長對於學生 <u>代表大會</u> 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 <u>代表</u> 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名詞修訂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 <u>議會</u> 之決議。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 <u>代表大會</u> 之決議。	名詞修訂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 <u>議會</u> 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 <u>議員</u> 質詢。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 <u>代表大會</u> 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 <u>代表</u> 質詢。	名詞修訂
第五章	學生 <u>議會</u>	學生 <u>代表大會</u>	名詞修訂
第二十一條	學生 <u>議會</u> 由各系系學會推薦代表一人、各屬性社團各推派代表兩人，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學生 <u>議員</u> 須為本會會員。	學生 <u>代表大會</u> 由各系系學會推薦代表一人、各屬性社團各推派代表兩人，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學生 <u>代表</u> 須為本會會員。	名詞修訂

裝

訂

線

第二十二條	<p>學生<u>議會</u>職權如下：</p> <p>一、審議本會預算案、稽核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p> <p>二、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及幹部有質詢權、糾舉權及彈劾權。</p> <p>三、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p>	<p>學生<u>代表大會</u>職權如下：</p> <p>一、審議本會預算案、稽核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p> <p>二、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及幹部有質詢權、糾舉權及彈劾權。</p> <p>三、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p>	名詞修訂
第二十三條	<p>學生<u>議員</u>之任期除特殊情形外，其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p>	<p>學生<u>代表</u>之任期除特殊情形外，其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p>	名詞修訂
第二十四條	<p>學生<u>議會</u>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學生代表互選之，應屆畢業生，不得選為主席、副主席。學生<u>議會</u>主席依法主持學生<u>議會</u>，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p>	<p>學生<u>代表大會</u>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學生代表互選之，應屆畢業生，不得選為主席、副主席。學生<u>代表大會</u>主席依法主持學生<u>代表大會</u>，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p>	名詞修訂
第二十五條	<p>學生<u>議會</u>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由主席於學生<u>議員</u>中選任之。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有關學生<u>議會</u>會務。</p>	<p>學生<u>代表大會</u>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由主席於學生<u>代表</u>中選任之。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有關學生<u>代表大會</u>會務。</p>	名詞修訂
第二十六條	<p>學生<u>議會</u>之會議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備詢。</p> <p>二、臨時會：全體學生<u>議員</u>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本會會長提覆議案時召開。</p>	<p>學生<u>代表大會</u>之會議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備詢。</p> <p>二、臨時會：全體學生<u>代表</u>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本會會長提覆議案時召開。</p>	名詞修訂
第二十七條	<p>學生<u>議會</u>之召開需有全體<u>議員</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u>議員</u>表決</p>	<p>學生<u>代表大會</u>之召開需有全體<u>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u>代</u></p>	名詞修訂

	數之多數議決。	<u>表</u> 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二十八條	學生 <u>議員</u> 在學生 <u>議會</u> 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學生 <u>代表</u> 在學生 <u>代表大會</u> 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名詞修訂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 <u>議會</u> 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 <u>議會</u> 對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星期內審議完成。其他議案，應於提出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決議。行政中心之提案，學生 <u>議會</u> 未能如期審議者，提案視為通過。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 <u>代表大會</u> 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 <u>代表大會</u> 對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星期內審議完成。其他議案，應於提出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決議。行政中心之提案，學生 <u>代表大會</u> 未能如期審議者，提案視為通過。	名詞修訂
第三十條	學生 <u>議員</u> 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	學生 <u>代表</u> 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	名詞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 <u>章程</u> 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學生 <u>議會</u> 審議，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 <u>議員</u>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 <u>學生事務會議</u> 修訂。	本 <u>辦法</u> 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學生 <u>代表大會</u> 審議，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 <u>代表</u>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 <u>學生事務委員會</u> 修訂。	1. 名詞修訂 2. 審查會議位階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 <u>章程</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詞修訂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5年5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名為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各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本會下設行政中心和學生代表大會，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由該部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參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及促進學生活動交流，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 三、統籌與稽核本會財務。
-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已繳交本會會費者為本會之會員。不分學制或科系，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和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三、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四、應聘為本會幹部。
  - 五、享有本會所提供之一切福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繳交本會會費。
  - 二、遵守本會法規和各項決議。
  - 三、維護本會榮譽。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由日間部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其選舉辦法另訂之。副會長由會長任命，協助處理會務。
-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 第十一條 當新任會長尚未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十二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當剩餘任期尚達一半以上時，應於出缺一週內

公告辦理補選。

第十三條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及人員：

-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或副會長交辦會務，及文書檔案建檔及保存。
- 二、活動部：負責全校性活動規劃及辦理等相關事宜。
-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聯絡。
- 四、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收取、保管、出納及其他相關事務。
- 五、宣傳部：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導、推廣及場地佈置。
- 六、編輯部：負責本會學生相關刊物之編輯及製作。
- 七、社團事務部：負責聯繫及處理全校各社團之相關事務。
- 八、學生權益部：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
- 九、系學會部：負責聯繫各科系學會活動相關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執行秘書或幹事。各部部長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代表質詢。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長、副部長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代理主持。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 五、制訂經費補助與活動費管理等辦法

####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監督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由各系系學會推薦代表一人、各屬性社團各推派代表兩人，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學生代表須為本會會員。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會預算案、稽核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二、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及幹部有質詢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 三、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之任期除特殊情形外，其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學生代表互選之，應屆畢業生，不得選為主席、副主席。學生代表大會主席依法主持學生代表大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由主席於學生代表中選任之。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有關學生代表大會會務。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備詢。  
二、臨時會：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本會會長提覆議案時召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召開需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代表在學生代表大會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代表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對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星期內審議完成。其他議案，應於提出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決議。行政中心之提案，學生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審議者，提案視為通過。
- 第三十條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

##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各項補助經費。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四、存款孳息。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會其他辦法、要點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91年6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2年5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3年6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4年7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7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會定名為私立大華技術畢業生聯誼會（簡稱畢聯會）。

二、本會以砥勵學行，聯絡感情及籌辦畢業班之各項活動為宗旨。

三、本會承學務處課指組暨畢業班導師輔導，由學生承擔工作並推展活動。

四、凡本校應屆畢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五、本會會員代表由各班推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甲等之熱心同學，或曾擔任中心幹部且有領導能力，經校長核可者擔任之。

六、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五、二專科部一人、四技部、二技部各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票選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遴聘之。

七、本會設有活動組、編輯組、會計組、總務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大會通過後分別聘任之。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置組員若干人，並接受有關畢業班導師之指導。

八、本會組織職掌如下：

（一）會長：負責召開會議，並領導全體幹部推動並執行學校及畢業生等有關事宜。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共同辦理畢業生活動之有關事宜。

（三）活動組：負責畢業班級之聯誼、康樂、體育等活動，並協助籌備畢業典禮之有關事宜。

（四）編輯組：負責畢業紀念冊及有關資料之編印工作。

（五）會計組：負責畢冊紀錄、會計報告及審核等。

（六）總務組：負責文書、收費、採購、招標及一切活動佈置等事宜。

（七）執行秘書：負責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過程之擬定安排記錄及策劃等工作。

九、本會應定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幹部會議。

- 十、會長出缺，則由會員代表重新改選，並由新任會長重新任命各幹部。
- 十一、幹部出缺，則由會長提任新幹部，經畢代會同意後認命。
- 十二、會長罷免：由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罷免之。
- 十三、幹部罷免：會員代表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提不信任案。
- 十四、幹部出缺，則由會員代表重新改選。
- 十五、本會各項會議之召開應先將活動計劃報請學務處核准，會議紀錄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得對會員公佈之。
- 十六、本會開會時以出席達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之同意行之，正反雙方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
- 十七、本會經費來源依畢聯會費管理要點辦理，由會員繳納，其數目由會務人員提出預算編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於註冊時收繳，存於專戶，畢聯會同學執行使用，學務處監督管理。
- 十八、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一切開支均應事先編定計劃，公開招標比價，報請學務處核准後方得行之。
- 十九、畢業班旅遊參訪活動以一週為限，比照學校班級活動規定，經簽准後始可辦理。
- 二十、本委員會於畢業典禮及一切手續完成後，公佈帳目，限期查詢，並自動呈請撤銷。
- 二十一、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修訂對照表

法規	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97年10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94年7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備註
條款	修訂後	修訂前	
二十一	本章程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經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審查會議位階修訂

裝

訂

線

## 大華技術學院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91年6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2年5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3年6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94年7月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會定名為私立大華技術畢業生聯誼會（簡稱畢聯會）。
- 二、本會以砥勵學行，聯絡感情及籌辦畢業班之各項活動為宗旨。
- 三、本會承學務處課指組暨畢業班導師輔導，由學生承擔工作並推展活動。
- 四、凡本校應屆畢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 五、本會會員代表由各班推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甲等之熱心同學，或曾擔任中心幹部且有領導能力，經校長核可者擔任之。
- 六、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五、二專科部一人、四技部、二技部各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票選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遴聘之。
- 七、本會設有活動組、編輯組、會計組、總務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大會通過後分別聘任之。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置組員若干人，並接受有關畢業班導師之指導。
- 八、本會組織職掌如下：
  - （一）會長：負責召開會議，並領導全體幹部推動並執行學校及畢業生等有關事宜。
  -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共同辦理畢業生活動之有關事宜。
  - （三）活動組：負責畢業班級之聯誼、康樂、體育等活動，並協助籌備畢業典禮之有關事宜。
  - （四）編輯組：負責畢業紀念冊及有關資料之編印工作。
  - （五）會計組：負責畢冊紀錄、會計報告及審核等。
  - （六）總務組：負責文書、收費、採購、招標及一切活動佈置等事宜。
  - （七）執行秘書：負責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過程之擬定安排記錄及策劃等工作。
- 九、本會應定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幹部會議。
- 十、會長出缺，則由會員代表重新改選，並由新任會長重新任命各幹部。

- 十一、幹部出缺，則由會長提任新幹部，經畢代會同意後認命。
- 十二、會長罷免：由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罷免之。
- 十三、幹部罷免：會員代表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提不信任案。
- 十四、幹部出缺，則由會員代表重新改選。
- 十五、本會各項會議之召開應先將活動計劃報請學務處核准，會議紀錄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得對會員公佈之。
- 十六、本會開會時以出席達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之同意行之，正反雙方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
- 十七、本會經費來源依畢聯會費管理要點辦理，由會員繳納，其數目由會務人員提出預算編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於註冊時收繳，存於專戶，畢聯會同學執行使用，學務處監督管理。
- 十八、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一切開支均應事先編定計劃，公開招標比價，報請學務處核准後方得行之。
- 十九、畢業班旅遊參訪活動以一週為限，比照學校班級活動規定，經簽准後始可辦理。
- 二十、本委員會於畢業典禮及一切手續完成後，公佈帳目，限期查詢，並自動呈請撤銷。
- 二十一、本章程經畢聯會代表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裝

訂

線

## 附件七

## 98年度學務處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 格	數量	預 估 單 價	預估總 價	用 途 說 明	使用 單位	
1	1	5吋行 動電視導 航	衛星導航系統 內建式 SiRF STAR III GPS 全球衛星 定位模組 衛星接收天線 內藏式高感度天線與外接 式天線接孔 數位電視系統 新型 Dibcom 高收訊 DVB-T 數位電視接收模組(適用 6/7/8 MHz 頻譜), 數位 接收天線 飛來訊專屬高速移動薄膜隱藏式主動天線, 飛來訊 NaTV 790 5吋行動電視導航同等級(含)以上	1	17,800	17,8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2	HDV 數位 攝錄放影 機 HDR-FX7	型號 HDR-FX7 總畫素 約 112 萬畫素 靜態影像錄 製畫素： 最大 120 萬 (1,440 × 810) (HDV / DV 16:9) CCD 1/ 4" ( 4.5mm ) 1,920H - CMOS 感測器 訊號處理器 (14 bits DXP) 有 蔡司鏡頭 有 (Vario-Sonnar T* 鏡頭 ) 液晶螢幕 3.5 吋 21.1 萬畫素寬螢幕 (16:9 比 ) 含 線控三腳架 VCT-80 AV 含 L 型鋰電池 兩顆 含多功能 影音轉錄器 合同等級(含)以上	1	162,260	162,26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3	高畫質硬 碟數位攝 影機 HDR-SR12	型號 HDR-SR12 基本規格 硬碟容量 120GB 影像處理 器 BIONZ 影像處理器 靜態影像解析度 1020 萬靜態 影像 光學 / 數位變焦 12 倍 / 150 倍 鏡頭 卡爾 蔡司 Vario-Sonnar T*(37mm) HYBRID 多重儲存技術 (硬碟+記憶卡) 有 x.v.Color 含 原廠電池 (FH70)*1 含 YEE YEE 多功能充電器 同等級(含)以上	1	51,298	51,298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4	相機、攝 影機專用 腳架組	腳架 GT2541L 低角度 175 151 32/20 61 1.49 6 ; 雲台 G1278M 快拆座：有 水平角度 :360 度 俯仰 角度：+90 度/-30 度 高度：12cm 重量：0.6kg 載 重：6kg，VB2S 兩端直徑各約 10 及 10.5 cm，長度 約 83 cm，Gitzo 同等級(含)以上。	2	27,350	54,7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5	單眼相 機	型號 Nikon D90+SIGMA 18-200mm(平輸中文) 1,230 萬像素 創新的 DSLR『D 動畫模式』錄影短片功能 臉部 檢測系統的場景識別系統 『LV』按鈕化的 LiveView 及時預覽功能 多種影像編輯功能 進階除塵系統 獨立 info 按鈕即時訊息顯示畫面 3D 自動追焦，臉部辨識 ISO 6400 Nikon DX 格式 (23.6 x 15.8 mm) 約 92 萬 畫素螢幕 170° 視角低溫多晶矽 TFT LCD 顯示螢	1	44,680	44,68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裝

訂

線

			幕, 含 SDHC-8G+UV 保護鏡+一機一鏡包+D90 專用電池 同等級(含)以上					
1	6	筆記型電腦	LCD 尺寸 15.4 吋 WXGA 鏡面螢幕 中央處理器 intel Dual Core T5750(2.0GHz)處理器 2MB L2 Cache 主記 憶體 2GB 4GB 儲存硬碟容量 250GB(5400rpm)硬碟 顯示晶片 ATI HD3470 獨立顯示晶片無線網路 802.11 b+g 光碟機 DVD Super Multi I/O 插槽 一組 Express card/ USB 2.0 *4 /Bluetooth 藍芽 /內建 4 合一讀卡機/130 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輸入裝置 觸控版 華碩 X59 雙核獨顯晶漾機(250G 版)含同等級以上	4	28,800	115,2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7	影像剪辑 專用電腦	Intel Core2 Quad 2.4GHZ RAM:2GB DDR2 HDD:250GB DVD-ROM 19 吋液晶顯示器 燒錄機 中階顯示卡 HDD:1TB 主機板:華碩或同等級(含)以上	1	42,818	42,818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8	光碟對拷 機	1 對 8 支援 DVD, CD 等光碟燒錄 同等級(含)以上	1	21,000	21,0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9	條碼資產 管理設備	商業型條碼機 OS-203dpi 讀碼機 AS-8000*2 盤點機 日本原廠 BHT-8000 資產管理軟體 同等級(含)以上	1	43,500	43,5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10	爵士鼓	MAPEX:PRO-M	1	50,000	50,0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1	11	吉他音箱	Crate:GLX212	1	20,000	20,0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1	12	鈸	Zilbjan A 同等級(含)以上	1	35,000	35,000	課指組 社團活 動使用	學務 處
小 計				(1-12 項)		658,256		
註： 1.項目名稱請標號。								
2.單價要超過 10,000 元。								
3.最後一頁請加合計總價並請注意用途說明及使用單位欄填寫方式。								
4.請以 Excel 檔製作。								

## 98 年度學務處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預期成效

優先 序		項 目 名 稱	重點發展 特色	預期效果	備註
1	1	5 吋行動電視導 航	課指組辦 公室	促進學員戶外活動品質提升休 閒之發展	戶外社
1	2	HDV 數位攝錄放 影機 HDR-FX7	學生會辦 公室	提供社團表演活動、營隊、比 賽等使用，提升社團活動成效	社團服務中心
1	3	高畫質硬碟數位 攝影機 HDR-SR12	學生會辦 公室		社團服務中心
1	4	相機、攝影機專用 腳架組	學生會辦 公室		社團服務中心
1	5	單眼相機	學生會辦 公室		提供社團表演活動、營隊、比 賽拍照等使用，提升社團活動 成效
1	6	筆記型電腦	學生會辦 公室	提供社團設計企劃資料與活動 使用，提升社團活動成效	社團服務中心
1	7	影像剪輯專用電 腦	學生會辦 公室	改善社團活動保存，提昇活動 成效	社團服務中心
1	8	光碟對拷機	學生會辦 公室		社團服務中心
1	9	條碼資產管理設 備	學生會辦 公室	提供學生會管理設備，讓社團 設備能清楚的規劃保存	學生會
1	10	爵士鼓	熱音社辦	讓喜愛音樂的同學能有機會親 身接觸並感染音樂的活力熱情	熱音社
1	11	吉他音箱	熱音社辦		熱音社
1	12	鈸	熱音社辦		熱音社

裝

訂

線